

广安市融媒体中心 开展魅力广安 APP、思源社区系列推广活动 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广安市融媒体中心拟对开展魅力广安 APP、思源社区系列推广活动项目进行采购，特此公告。

一、项目名称：广安市融媒体中心开展魅力广安 APP、思源社区系列推广活动项目

二、项目限价：7.8 万元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内容

1.实施时间：按活动开展时间执行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一）采购物料、奖品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DM单	5000	张	
2	抽奖箱	1	个	



3	游戏道具	5	套	
4	公筷 (30cm)	120	个	
5	手机支架 (金属旋转)	300	个	
6	钥匙扣	500	个	
7	帆布包 (38*34)	280	个	
8	雨伞 (折叠)	180	把	
9	毛巾	500	条	
10	肥皂	1000	个	
11	办公杯	300	个	
12	快客杯 (碗杯罐)	300	套	
13	办公套组 (U盘、笔记本、签字笔)	300	套	
19	宣传海报	1000	张	
20	宣传架 (尺寸: 1.2m*2.5m)	150	个	
21	易拉宝 (80CM*200CM)	4	个	

(二) 采购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市融媒体中心前往各区县 (岳池县、前锋区、华蓥市、武胜县、广安区等) 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并负责推广现场的相关道具、场地搭建、音响设备、氛围营造等工作。

舞台舞美团队要求:

(1) 舞美制作: 投标人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舞台舞美制作布置。

(2) 效果要求：舞台舞美整体效果大气磅礴，符合主题且富有艺术感。音响效果清晰。

(3) 质量要求：舞台舞美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等标准和要求。强化施工安全保障，行为规范，确保舞台结构稳固，质量优良。舞台使用期间，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人须保证设备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严禁因设备出现故障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4) 安装及拆除：投标人在采购人的指导下，按照具体场地和主办单位的要求，开展设计、制作、安装和布置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进行拆除，供应商在安装及拆除时，不得损坏场地内原有设施设备，若有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 履约时间：活动舞台、音响、场地布置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告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联系人。成交人于活动前1天交付验收，活动结束后1天内拆除完毕。

(6) 安全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对此次活动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有安装、施工、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对所有因安装、搭建、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作人员、观众伤亡事故负完全责任。

(7) 违约责任：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一旦在活动期间出现重大差错，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8)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本次活动无法按期举行或取消的，可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舞台舞美、音响等设备的基础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数量(套)
1	舞台	5M*8M	5*5
2	桁架	4M*3M	1*5
3	音响	便携式音响	1*5
4	现场布置	桌椅(120CM*60CM*75CM)	4*5
		桌布(2M*3M)	4*5
		雨棚(2M*2M*2.9M)	2*5
		氛围营造	1*5

2、小区广告投放服务

小区广告服务要求：

在市融媒体中心与市物业协会沟通协调后，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市融媒体中心开展推广进小区的相关活动，负责完成宣传海报(1000张)在我市主城区各小区的张贴工作及宣传架(150个)的摆放及活动结束后宣传架回收到广安市融媒体中心等工作。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包括物品采购费、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安全设施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4.交货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参与磋商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

八、报名及提交磋商申请资料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 1.时 间：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12:00。
- 2.地 点：广安市融媒体中心。
- 3.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5982676111。

4.公告方式：本公告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atv.com.cn）发布。

九、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授权书（原件）；
- 3.法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或打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评审标准

1.投标人未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完全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小组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

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首次报价），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40%×100	
2	实施方案	40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舞美设计方案（应具有①设计内容、②舞台效果图）； （2）后勤保障方案（至少应具有①实施质量保障体系、②进度计划方案、③售后服务）等内容。 实施方案完整，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并能很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0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5分，扣完为止。	
3	安全应急预案	10分	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方案、②消防方案、③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情况安全管理方案、⑤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人员安排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具体到位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或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基本到位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不得分，最高得10分。	
4	业绩	10分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项目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十一、费用及付款方式：投标人报价为整个服务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会支付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活动结束后，成交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因突发情况活动取消或延后举行，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4日 15:00

地点：广安市融媒体中心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